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5%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次收购事宜是公司基于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年5月27日